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

- 一、法令依據: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依據「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實施計畫」第49點之規定,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檢討目的: 爲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,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 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册之實用性,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, 廣泛蒐集資料,俾供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
三、檢討內容:

- (一)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: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標準等。
- (二)作業規定之嚴密性: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、 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,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 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- (三)普查表册之實用性: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 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;作業手册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實地訪查重點手 册應用上之方便性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册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- (四)調查作業之有效性: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 判定與普查名册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 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 性等。
- (五)普查行政之妥適性:包括行政作業電腦化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 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,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 四、檢討方法: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應於105年7月15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, 就本計畫檢討內容,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 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,詳予研討,並依據研討決議塡具工作 檢討報告表(如附表)。
 - (二)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,由普查處處長主持,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,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;檢討會參加人數,各普查處以不超過20人爲限,各普查所以2人爲限。
 - (三)各普查處應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前,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相關文件彙送本總處。
 - (四)本總處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檢討報告,與督導員、講師及本總處發現之問題,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,評估本次普查績效,必要

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,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 改進之方向。

- 五、社會各界意見之蒐集處理:受查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, 應另案辦理蒐集,並列入業務檢討會研討。
- 六、檢討結果之應用:本計畫檢討結果,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,擬訂 具體之「普查作業制度之檢討及改進」,作爲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- 七、檢討經費: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_縣(市)普查處

檢 討 項 目	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	具體改進建議事項
一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		
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		
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		
(三)調査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		
二、調査人員之訓練工作		
(一)課程安排		
(二)訓練敎材(作業手册及重點手册)		
之編製		
(三)講授方式		
三、普查區劃分(含數值化普查區劃分)		
四、判定作業		
(一)普查名册應用		
(二)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		
(三)數值化普查區地圖應用		
五、實地訪查塡表作業		
(一)實地訪查塡表之執行		
(二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		
(三)收表與審核工作		
(四)各項疑難之解決		
六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		
七、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		
八、普查考核與獎懲		
九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		
十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		
+一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		